附件1：

**支持潮州市2023年鼓励企业增资扩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项目单位在潮州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

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1.项目实施地在潮州市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等审批文件；

2.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且在建设期间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须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规定纳入本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并完成项目完工验收；

3.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4.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

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三、支持标准

对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不含税）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其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额最高可达400万元。奖励资金按 4:6 的比例由市及项目属地县（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

四、申报材料

1.奖励资金申请表；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4.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情况）及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

5.项目申报投资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清单和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相关凭证。通过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凭证、项目审计报告等确认项目投资规模及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6.项目建设现场施工进度、厂房、设备（含铭牌）等能证明项目投资真实性的图片资料；

7.项目承诺书，项目承诺书应包括材料真实性、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等情况的承诺书；

8.项目建设涉及的环评、节能、安全、规划用地、施工许可等证明文件。

9.项目纳统证明及项目完工验收证明材料。

10.各地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